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本公司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以下店铺，详情请见下表：

城市	店铺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	布吉吉华路店	976
安徽省合肥市	万达广场店	448

针对上述店铺，本公司计划动用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427 万元，本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进行款项支付。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4 万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店铺租赁合同终止的情况：

1、关于兰州永昌路店和大连罗斯福店租赁合同终止的情况

前期，本公司计划以租赁方式取得兰州永昌路店和大连罗斯福店用于自有品牌的经营，且双方已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该店铺的租赁费用，并分别在2009年4月16日和2009年8月29日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2010年11月底，上述店铺效益未达到计划目标。鉴于此，公司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两家店铺采取了关停措施。现经与出租方协商，出租方均同意解除涉及上述店铺的租赁合同，并将预付的后期租赁费用予以返还。

上述店铺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440.22万元将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对本公司整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内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

已成功取得店铺60家，为本公司未来多品牌发展的战略规划提供了有利的营销网络渠道保障。后期公司仍将继续本着谨慎务实和股东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进营销网络渠道的建设。

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